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黄飞
联系电话	025-8329075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3188
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实际控制人	许小初、许旭东
联系人	刘洪亮
联系电话	0519-883160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项目	工作内容
	<p>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p> <p>2015年11月9日，江苏省证监局收到举报，询问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2015年1-6月支付土地滞纳金事项及道博化工 CL2014072101 号土地先使用后领证的事项。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经核查，道博化工 2015年1-6月所支付的土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罚款，公司无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相关内容，也不会因未公示而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从而违背公司在被亚邦股份收购时所做出的承诺。该款项不涉及营业执照所列名的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道博化工 CL2014072101 号土地先使用后领证的事项系因灌南县政府每年工业土地指标有限，该建设地块一直至 2015 年方取得指标。道博化工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 CL201407210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灌国用 2015 第 6529 号），该地块权属清楚。目前该项目用地对公司生产不产生任何风险。</p> <p>2016年2月18日，江苏省证监局收到举报，询问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未披露灌南县环保局行政处罚的原因。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经核查，被处罚项目非公司主营染料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停产对业绩影响不大。该事项所罚金额较小，并且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认定“灌环罚字【2015】76号处罚文件中对该公司综合利用废硫酸制硫酸铵项目、废盐酸（1000吨/年）用于替代紫 26#产品中 98%硫酸酸析分离项目、废活性炭再生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 11.12.5 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披露事项，亚邦股份未披露该事项不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p> <p>2016年4月14日，保荐代表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搬迁补偿事项的监管问询函》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经核查，亚邦股份在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收储事宜之前，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瑕疵。亚邦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并 4 月 18 日提交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通过。</p> <p>2016年12月29日，亚邦集团于向牛塘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尽快落实收储协议的报告》，申请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武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尽快落实各项条款。2016年12月30日，牛塘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镇政府将协调区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逐步开展收储工作，与收储相关的补偿款按照收储地块交付进度进行支付。</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邦集团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已将</p>

项目	工作内容
	部分应予交付的土地、厂房等腾空，由于镇政府尚未通知交付拆迁土地及建筑物，亚邦集团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拆迁补偿款。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督促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444.50 万元，投资于“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原为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原为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4,325.8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9,910.50 万元、理财户 3,000 万元、定期存款 9,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3.53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 10 月 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邦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亚邦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亚邦股份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

项目	工作内容
	<p>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015 年 3 月 2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015 年 3 月 2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邦股份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除了存在银行理财资金及其收益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外,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对亚邦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15 年 7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关联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购买职工宿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015 年 8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p>

项目	工作内容
	<p>集资金的情形；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有助于亚邦股份与道博化工形成业务和市场方面的互补，使公司快速进入溶剂染料领域，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华泰联合提请亚邦股份高度关注本次交易执行中存在的风险，积极制定及实施应对策略；5、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标的道博化工共有对外担保 2.3 亿元，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拟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张华、徐松等 17 名原股东承诺如由于该担保导致道博化工代为清偿债务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转让方按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对道博化工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亚邦股份造成或有负债，不会损害亚邦股份和股东利益。华泰联合对亚邦股份变更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p> <p>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亚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2015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证监局收到举报，询问道博化工 2015 年 1-6 月支付土地滞纳金事项及道博化工 CL2014072101 号土地先使用后领证的事项。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博化工 2015 年 1-6 月支付土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罚款，公司无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相关内容，也不会因未公示而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从而违背公司在被亚邦股份收购时所做出的承诺。该款项不涉及营业执照所列名的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道博化工 CL2014072101 号土地先使用后领证的事项系因灌南县政府每年工业土地指标有限，该建设地块一直至 2015 年方取得指标。道博化工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 CL201407210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灌国用 2015 第 6529 号），该地块权属清楚。目前该项目用地对公司生产不产生任何风险。</p> <p>2016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证监局收到举报，询问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未披露灌南县环保局行政处罚的原因。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p>

项目	工作内容
	<p>处罚项目非公司主营染料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停产对业绩影响不大。该事项所罚金额较小，并且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认定“灌环罚字【2015】76号处罚文件中对该公司综合利用废硫酸制硫酸铵项目、废盐酸（1000吨/年）用于替代紫26#产品中98%硫酸酸析分离项目、废活性炭再生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证券法》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11.12.5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披露事项，亚邦股份未披露该事项不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p> <p>2016年3月3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变更为热电联产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邦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化工园区的能源需求做出的调整，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计划表示无异议。</p> <p>2016年3月3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委托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代办部分生产区域搬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因亚邦股份委托亚邦集团统一办理收储拆迁事宜而产生，补偿依据常州市职能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并经常州湖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和常州永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定价，补偿金额经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政府认可，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2016年4月14日，保荐代表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搬迁补偿事项的监管问询函》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亚邦股份在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收储事宜之前，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瑕疵。亚邦股份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并4月18日提交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通过。2、亚邦集团在与牛塘镇政府签订《武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前已获得了亚邦股份的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发行人已经采取</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来规避亚邦集团的资金困难给上市公司收取拆迁补偿款可能造成的风险。</p> <p>2016年4月2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5年关联交易及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2015年度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收购关联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房屋用作职工宿舍，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现金收购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该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以上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016年4月2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邦股份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除了存在银行理财资金及其收益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外，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亚邦股份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16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亚邦股份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亚邦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p> <p>2017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p>

项目	工作内容
	<p>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邦股份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亚邦股份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17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4、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案件调查需要，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并将《监督检查通知书》递交发行人，未采取监管措施。</p> <p>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调查需要，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并将《监督检查通知书》递交发行人，未采取监管措施。</p>

事项	说明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飞


刘惠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5月4日